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楊雪盈議員

孫名徽委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辛倫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李乃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灣仔)2	}	(出席議程第 4 項)
陳詠琳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四小隊指揮官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出席議程第 4 及 5 項)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	(出席議程第 5 項)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李志潤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LED3 (灣仔,中西區)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缺席

鍾嘉敏議員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詞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李文龍副主席告知與會者，鍾嘉敏主席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是次會議將由其本人代為主持。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3.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一項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周潔冰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9 年度會議日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8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二〇一八 / 二〇一九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8 號)**

5. 李文龍副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6.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18 號)**

8.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陳詠琳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四小隊指揮官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9. 根據第十六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會議；伍婉婷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會議。)

10.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周潔冰議員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有否新方法處理區內野鴿糞便問題；
- ii. 李碧儀議員指有人為避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巡邏，改於早上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在春園街休憩處附近餵飼野鴿，引致嚴重野鴿糞便問題，而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亦受影響，要求食環署加強巡邏及跟進；
- iii. 楊雪盈議員指留意到高士威道至摩頓臺一帶有人以索帶將宣傳單張懸

掛在路旁欄杆上，當食環署人員清理宣傳單張後，有「索帶圈」仍然留在欄杆上，影響街景，要求食環署跟進，並詢問食環署有否就以上問題檢控相關人士。

1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過去兩個月，食環署向非法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的人士共提出 13 宗檢控，亦於春園街休憩處附近向 4 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署方會因應相關人士的行為模式而調整執法策略。自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署方透過錄像掌握餵飼野鳥人士的犯案模式，並成功向部分過往難以檢控的人士提出檢控，為打擊非法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帶來一定的成效；
- ii. 食環署會跟進高士威道至摩頓臺一帶有人非法懸掛宣傳單張的問題，並會移除繫於路旁欄杆上的「索帶圈」。就非法展示商業性宣傳品的問題，食環署會先向相關人士發出警告信；假若再犯，會考慮向相關廣告受益人提出檢控。

12. 漁護署梁偉耀獸醫回應指，野鴿糞便問題源自於有市民非法餵飼野鳥。署方會集中資源進行公眾教育工作，繼續與不同部門、大廈管理公司及市民溝通，並以不同形式宣傳非法餵飼野鳥的壞處，包括由 2018 年 2 月開始播放電視廣告、18 區巡迴展覽、宣傳單張等。

13.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百德新街的非非法懸掛橫額及擺放易拉架問題漸趨嚴重，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 ii. 雖然百德新街的非非法餵飼野鴿情況在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有所改善，但仍留意到有個別人士繼續餵飼野鴿，嚴重滋擾市民。伍議員續指，除食物來源外，區內大廈混凝土外牆物料與野鴿生境接近，亦是導致野鴿逗留原因之一，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向大廈法團及公眾提供更多支援；
- iii. 有市民反映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良好，她藉此感謝食環署的工作；
- iv. 要求相關部門跟進維園內的鼠患問題。

14. 楊雪盈議員要求漁護署向委員會提供公眾教育工作的教材資料、工作時間表及地點。

15. 周潔冰議員再次詢問漁護署有否新方法處理區內野鴿糞便問題。此外，周議員同意在天后港鐵站 A 出口附近安裝網絡攝錄機後，該處的非非法餵飼野鴿情況有所改善，但相關人士隨即轉移至其他地方繼續餵飼野鴿。她要求相關部門跟進，並向大廈法團提供相關物資驅趕野鴿。

1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區內非法擺放易拉架的問題，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在區內共檢獲 89 個易拉架及向違規人士提出 49 宗檢控（包括於百德新街及東角道檢取 19 個易拉架及提出 7 宗檢控）。食環署會於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加強執法，並會以「先警告，後檢控」的形式執法；
- ii. 自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食環署就百德新街有人非法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一共提出 6 宗檢控。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區內非法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的問題；
- iii. 食環署於近年已採取「彈性處理」的方法去處理垃圾收集的問題，但鑑於近年區內垃圾量增多，以及有人將大型電器棄置於垃圾收集站旁，導致有部份垃圾收集站的垃圾量已接近飽和。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 iv. 就天后鐵路站外非法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的問題，食環署已聯絡港鐵公司，得悉港鐵公司人員在港鐵站出口頂層塗上一層特別的物料，以防止野鳥停留，效果顯著。食環署會嘗試向港鐵公司查詢有關物料的詳情。另外，食環署難以檢控在私人地方餵飼野鳥的人士，但若相關行為影響公共地方的環境衛生時，食環署會果斷執法。

17. 漁護署梁偉耀獸醫綜合回應如下：

- i. 大廈法團可聯絡漁護署協助處理野鳥聚集問題，如有需要，可因應大廈法團的要求進行禽流感檢測，並提供驅鴿水試用。此外，由於驅鴿水的原理是以氣味驅趕野鳥，市民亦可考慮使用漂白水達至相同效果，或使用其他工具驅趕野鳥，例如鳥刺；
- ii. 會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公眾教育工作的教材資料、工作時間表及地點；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9 月 13 日收到漁護署提交的補充資料，並已將補充資料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

- iii. 會繼續研究其他新方法打擊野鳥聚集問題。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指，署方關注維園內的鼠患問題，除了加強維園內的清潔，也有安排承辦商定期在公園進行滅鼠工作，並會加強巡邏，防止市民於維園內餵飼野貓而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19. 李文龍副主席請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會報告食環署為監察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的進度。
2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簡介食環署為監察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的進度。
21. 周潔冰議員詢問食環署可否將網絡攝錄機的拍攝角度調整，以擴大攝錄範圍，加強阻嚇作用。周議員另詢問食環署如何粉飾網絡攝錄機。
22.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雖然食環署能以網絡攝錄機配合清潔行動，以改善百德新街的環境衛生情況，但食環署仍然需要繼續加強巡邏及執法；
 - ii. 要求食環署盡快美化位於百德新街的網絡攝錄機，並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會提供美化工程的初步構想。
23. 李碧儀議員要求食環署補充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第二期的資料。
24.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補充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第二期的資料，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可以調整網絡攝錄機的拍攝角度，稍後會聯絡周潔冰議員並作出跟進；
 - ii. 食環署就網絡攝錄機的美化工程持開放態度，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百德新街原址繼續擺放網絡攝錄機，並加以粉飾，以便繼續監察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委員會亦同意於「柯布連道 2 號美沙酮中心對出路面」、「寶靈頓道與灣仔道交界」及「景隆街」推行第二期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
26. 周潔冰議員詢問食環署可否調高非法餵飼野鴿的罰則，加強阻嚇作用。

2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向非法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為 1,500 元；若有重犯，署方會考慮以票控形式，向違例者提出檢控，並交由法庭裁決。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18 號)**

28.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李志潤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LED3 (灣仔,中西區)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29. 根據第十六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黑點的最新情況。

30.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v. 李碧儀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柯布連道 2 號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及街頭小食店環境衛生問題。此外，李議員留意到柯布連道 2 號路面仍然有不少雜物棄置於上址，詢問食環署將如何跟進；
- v. 有委員指有市民零晨在柯布連道 2 號街頭小食店對出的升降機出入口位置小便，要求食環署跟進；
- vi. 伍婉婷議員指渣菲大廈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未如理想，要求食環署跟進。伍議員另指渣甸街將有不少售賣飲品的店舖開業，擔心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化，要求食環署跟進；
- vii. 周潔冰議員指區內路面不平的情況嚴重，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後巷，以及要求路政署盡快進行平鋪路面工程，防止積水及蚊患。周議員另指有人於深夜在威菲路道及電氣道傾倒污水，要求食環署跟進；
- viii. 李均頤議員要求路政署跟進大王西街路面不平的問題。

3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跟進於柯布連道 2 號非法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及雜物堆積的問題，並相信在上址安裝網絡攝錄機後，能幫助署方有效地編配執法策略，打擊相關違例問題，以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 柯布連道 2 號街頭小食店對出的升降機出入口位置屬私人地方，食環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清洗；
- iii. 會跟進渣菲大廈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
- iv. 已與渣甸街售賣飲品的店舖負責人會面，要求妥善管理人流，並留意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會繼續跟進；
- v. 會跟進有人於深夜在威菲路道及電氣道傾倒污水的問題。

32. 路政署林國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於 2018 年 10 月內完成威菲路道的路面工程；
- ii. 署方會繼續跟進大王西街路面不平的問題。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18 號)**

3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34. 委員備悉食環署進行二零一八年灣仔區第三期滅蚊運動的詳細安排。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35.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同時處理康文署轄下公園內的蚊患，以及會否擺放誘蚊產卵器於上述公園內；
- ii. 李碧儀議員關注區內地盤的蚊患問題，要求食環署與相關地盤的負責人跟進；
- iii. 林偉文議員指灣仔南的蚊患嚴重，不少市民在近處山邊的巴士站候車時被蚊子叮咬，要求食環署跟進；

- iv. 楊雪盈議員感謝食環署的工作，又指加路連山道與禮頓道交界近前機電工程署大樓的蚊患嚴重，她較早前已去信建築署跟進，但情況未有改善，要求食環署與建築署聯絡，共同解決上址的蚊患問題。此外，楊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蓮花宮花園一帶蚊患，指附近的蚊患問題一向嚴重，居民反映於該處停留，就會遭蚊叮，希望部門特別注意；
- v. 伍婉婷議員指區內部分地方在雨後容易滋生蚊患，包括公園、地盤及街道上盛載建築廢料的貨斗，要求食環署跟進。

3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公園內的滅蚊工作是由康文署負責。雖然如此，食環署會向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防治蚊患的技術支援。此外，食環署會於人流多的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包括康文署轄下的公園，以全面監察蚊患情況；
- ii. 食環署已提醒滅蚊人員在噴灑滅蚊噴霧時，要適當地噴灑人流多的地方，如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等；
- iii. 署方會跟進加路連山道與禮頓道交界、蓮花宮花園及區內地盤的蚊患問題；
- iv. 就區內街道上盛載建築廢料的貨斗問題，食環署會轉介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跟進。與此同時，食環署並不同意市民濫用政府資源去處理建築廢料。若食環署發現有人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署方人員會要求相關人士盡快自行清理，若情況嚴重，將向他們提出檢控。

37. 路政署林國誌先生回應指，就景隆街街道上的建築廢料問題，署方已聯絡工程的負責人，並已清理所有建築廢料。對於近日再次有建築廢料棄置於景隆街，署方會繼續跟進。

38. 伍婉婷議員指路政署仍然未派員巡查景隆街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而有路政署人員竟回覆伍議員指不應利用政府資源處理建築廢料的問題，態度消極，她不能接受。伍議員認為若部門未能及時處理以上問題，將會有其他人士仿效，令區內棄置建築廢料問題更加嚴重，要求路政署盡快跟進。

39. 周潔冰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積極清理區內積水問題。

40.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認同伍婉婷議員的意見，要求部門加強執法。

41. 路政署林國誌先生回應指，曾就景隆街的建築廢料問題聯絡環保署，而路政署亦於今天派人巡查上址，若情況惡化及有即時危險，會盡快派人清理。
4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會繼續跟進胡亂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的問題。
43. 有委員詢問相關部門有否為街道上的貨斗進行登記。
44. 香港警務處辛倫欽先生回應指，各相關承建商需在每個環保斗上列出其公司名稱及電話號碼。此外，雖然承建商並不需要預先申請在街道上擺放環保斗，但相關部門有就如何擺放環保斗發出指引。
45. 有委員詢問警方可否檢控擺放阻塞街道的環保斗的承辦商。
46. 香港警務處辛倫欽先生回應指，會聯絡相關承建商盡快移走阻塞街道的環保斗。

第 7 項：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通過。